

國立臺南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校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任務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 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織
 - （一）主持人一人，由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以督導中心計畫推動。
 - （二）共同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酌增一人，由本校或中小學教師擔任。
 - （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本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 四、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工作項目
 - （一）研究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 （二）建立跨校社群，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研發與製作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料，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
 - （三）培育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精進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教學專業及強化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 （四）推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本校學生至教學現場，與中小學教師進行教材教法課程實務研究，共同研發學科領域教材教法。
 - （五）建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
- 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六、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營運所需資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